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4-031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8月8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2亿元借款的议案》。

为了支持公司所属项目开发,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2亿元借款,期限一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因本议案审议事项属关联事项,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专项意见,关联董事周政、马建平、殷建豪、马德伟、王浩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签订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为了有效解决公司位于深圳南山、沙井两幅地块的历史遗留问题,同时快速盘活鹏丽、万宝两块工业用地,促使公司利益最大化,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简称“宝安规土局”）签订《补偿协议书》。

根据《补偿协议书》,宝安规土局收回公司位于沙井未落实的6.87万㎡土地权益及因规划调整未能完善后续手续的南山1.4068万㎡未建用地;作为补偿,宝安规土局对公司提供的福永鹏丽、万宝两幅自有已建成工业用地给予规划功能及规划指标调整,提升用地价值,使其与回收用地权益价值对等。规划功能及规划指标调整后,鹏丽、万宝地块由一类工业用地（限制流通）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建设用地面积为84,512㎡,等价值置换后落实在两块置换用地上的可售建筑面积为214,404.19㎡;出让合同的起始日期为签订补偿协议书之日,出让年期为70年。上述置换方案已经深圳市政府常务会审定通过（五届一百一十一次）。

鉴于福永两地块范围内扣除建设用地后规划为市政设施用地和公共基础设施的用地,由公司完成建(构)筑物拆除和土地清理后无偿移交深圳市土地储备中心,由深圳市土地储备中心纳入国有储备土地管理范围进行管理,宝安规土局同意对公司位于宝安区福永镇的鹏丽、万宝两地块原地上建(构)筑物给予货币补偿,补偿费用为人民币206,602,385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4-032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2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了支持公司所属项目开发,公司拟向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名都公司”）申请2亿元借款,期限一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2、本次交易对方为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专项意见。本项关联交易议案已经2014年8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政、马建平、殷建豪、马德伟、王浩回避表决。本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住所地为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乡白辛庄村南。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香港鹏源发展（越秀）有限公司独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政,注册资本为美元1000万元。经营范围如下: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建设、销售、管理名都园别墅住宅。该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1382.28万元、净利润800.41万元,截至2014年6月的净资产17950.81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了支持公司所属项目开发,公司于2014年8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2亿元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名都公司申请2亿元借款,期限一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利率与银行同期调整,借款利息为借款入账日起息,至本金还清日止息,按月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本次向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2亿元借款,期限一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符合公允的市场价格,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住宅地产业务的发展提供更有力的资金支持。

公司年初至今未与名都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向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2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在目前房地产企业融资渠道收紧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资金支持,将进一步推进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项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3号—关联交易》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向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2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发表以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3号—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出具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本次议案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在目前房地产企业融资渠道收紧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资金支持,有利于支持公司下属各项目的开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2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的确认函。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2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向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2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4-033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签订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协议概述

1、为了有效解决公司位于深圳南山、沙井两幅地块的历史遗留问题,促使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简称“宝安规土局”）签订《补偿协议书》。

2、公司于2014年8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签订补偿协议书的议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补偿协议涉及交易的基本情况

1、历史遗留问题形成原因

因城市建设需要,深圳市政府相关单位先后回收或占用了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宝恒集团”,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原为1983年成立的县属地方国营企业宝安县城建设公司）位于南头检查站附近、宝安20区、67区等区域内约42万㎡用地。根据相关文件（深宝府会纪[2007]80号）,深圳市同意在宝安区沙井街道补偿原宝恒集团6.87万㎡经营性用地。该地块一直未能落实。

1984年,市政府决定收回1982年宝安县城建设发展总公司在南山区征用的约2.44平方公里土地,深规土收字[2001]001号《收地补偿协议书》约定返还宝恒集团用地约2.3万㎡,该返还用地办理了用地方案图（编号2001补3-021,载明用地面积为21514.9㎡）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规许字04-2001-0119号,规划功能为居住及配套商业用地,总建筑面积37357.51㎡,其中新建住宅29580㎡,商业2360㎡,已建住宅5417.51㎡）,后因规划调整未能完善后续用地手续。

2、补偿协议涉及的土地置换方案

根据《补偿协议书》,为了一揽子解决上述土地历史遗留问题,宝安规土局收回原约定补偿给宝恒集团的位于沙井未落实的6.87万㎡土地权益及因规划调整未能完善后续手续的南山1.4068万㎡未建用地;作为补偿,宝安规土局对公司提供的福永鹏丽、万宝两幅自有已建成工业用地给予规划功能及规划指标调整,提升用地价值,使其与回收用地权益价值对等。规划功能及规划指标调整后,鹏丽、万宝地块由一类工业用地（限制流通）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建设用地面积为84,512㎡,等价值置换后落实在两块置换用地上的可售建筑面积为214,404.19㎡（其中住宅部分建筑面积为192,963.77㎡;商业部分建筑面积为21,440.42㎡);出让合同的起始日期为签订补偿协议书之日,出让年期为70年。上述置换方案已经深圳市政府常务会审定通过（五届一百一十一次）。

3、补偿协议涉及的鹏丽、万宝两幅地块原地上建(构)筑物的货币补偿

鉴于福永两地块范围内扣除建设用地后规划为市政设施用地和公共基础设施的用地,由公司完成建(构)筑物拆除和土地清理后无偿移交深圳市土地储备中心,由深圳市土地储备中心纳入国有储备土地管理范围进行管理,宝安规土局同意对公司位于宝安区福永镇的鹏丽、万宝两地块原地上建(构)筑物给予货币补偿,补偿费用为人民币206,602,385元。

三、补偿协议涉及交易的定价依据

1、土地置换的依据

2013年公司委托深圳市格衡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土地置换项目截止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该评估公司运用假设开发法对上述房地产进行了评定估算,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深格评字第13102001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评估对象的相关信息如下:

表1.南山、沙井地块评估价值

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用途	建筑面积	完善手续并补缴地价后的市场评估单价	完善手续并补缴地价后的市场评估总价值	备注
				(平方米)	(元/平方米)	(万元)	
沙井	68,700	2	住宅	137,400	4,062	55,809	
南山	14,068	2.27	商业	2,360	18,055	49,867	该地块属政府划拨用地,且限定企业自用,需先完善自用地手续并缴纳基准地价(2013)约11,463万元,若转商品性质需再缴纳。
			住宅	29,580	15,418		评估地价扣除完善自用地手续基准地价11,463万元后,南山地块评估价值为38,404万元
拟置换地块完善手续并补缴地价后的市场评估价值合计(万元)				94,213			

备注:①沙井地块容积率的设定是根据政府内部文件《关于征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和收地补偿的若干规定》里关于历史遗留问题用地没有明确容积率的,按照2.0的容积率的规定进行计算。

②南山地块容积率根据宝恒集团与深圳市国土规划局签订了《收地补偿协议书》（深规土收字[2001]001号）、返还用地方案图（编号2001补3-021）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规定的面积,扣除已建成宿舍后剩余的建筑面积31,940平米和剩余的土地面积14,068平米之比确定。

表2.鹏丽、万宝地块评估价值

项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用途	建筑面积(含公建)	补缴地价后的市场评估单价	补缴地价后的市场评估总价值	备注
				(平方米)	(元/平方米)	(万元)	
鹏丽、万宝地块	84,512	2.59	商业	21,440.42	5,502	99,837	其中建筑面积5130平方米公共设施,由开发商建成后无偿移交政府,该部分建筑成本已在土地价值中体现
			住宅	192,963.77	4,563		
拟落实地块价值合计(万元)						99,837	

根据测算,沙井地块和南山地块的土地总价值为94,213万元（55,809万元+38,404万元）;福永鹏丽、万宝两地块的土地总价值为99,837万元。

故福永鹏丽、万宝两地块的价值高于拟置换对象沙井和南山两地块的价值。因此,本次土地置换方案可行。

2、鹏丽、万宝两幅地块原地上建(构)筑物的货币补偿的定价依据

公司委托北京仁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所有的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大洋开发区厂房第1栋一层等共计40套工业房地产（即鹏丽、万宝地块地上建筑物）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03月18日）进行了评估。北京仁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还原法对委估房地产进行评估测算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仁达房估字【2014】第0110948549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03月18日）,评估对象的相关信息如下:

表3.鹏丽、万宝地块地上物业评估价值

物业名称	建筑面积(㎡)	完全产权下评估总值(元)	应补地价(元)	现有权益下评估总值(元)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大洋工业开发区厂房第1栋一层等共计2套工业房地产	8,604.56	17,553,302	——	17,553,302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大洋工业开发区综合楼1栋一层-1等共计16套工业房地产	4,675.06	9,741,784.8	——	9,741,785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大洋路南侧厂房1栋101等共计22套工业房地产	103,704.86	211,557,914	33,808,190	177,749,725
合计	116,984.48	238,853,002	33,808,190	205,044,812

根据评估结果,宝安规土局对公司位于宝安区福永镇的鹏丽、万宝两地块原地上建(构)筑物给予货币补偿,补偿费用为人民币206,602,385元。

四、补偿协议的其他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

2、宝安规土局同意对公司福永两地块原地上建(构)筑物给予货币补偿,补偿费用为￥206,602,385元。在公司分期拆除完毕上述两地块地上建(构)筑物、注销相应的房地产权证书、移交相应地块的市政设施和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后,宝安规土局分期拨付相应地块地上建(构）筑物的货币补偿费用,其中地块一费用为￥25,741,109元;地块二费用为￥180,861,276元。

3、宝安规土局同意公司对福永两块置换用地按最终批准的法定图则分两期进行开发建设,公司同意在建设用地范围内按要求配建公共服务设施,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政府使用。

福永两地块范围内扣除建设用地后规划为市政设施用地和公共基础设施的用地,由公司完成建(构)筑物拆除和土地清理后无偿移交市土地储备中心,由市土地储备中心纳入国有储备土地管理范围进行管理;本协议生效后,上述市政设施用地和公共基础设施的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和所有权均属国家所有,公司同意不再对该部分土地主张任何权益。两地块范围内市政设施和公共基础设施用地,由公司按分期开发建设时序分期进行移交,并在分期开发建设地块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前完成移交工作。

4、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宝恒集团在南山区征用的约2.4平方公里土地及早期被政府收回或占用的约42万㎡用地,由此政府拟补偿公司使用的沙井6.87万㎡、南山2.3万㎡土地所涉公司享有的历史遗留用地权益政府已补偿完毕,公司同意不再就上述用地主张其他任何权益。编号2001补3-021号用地方案图所载明范围中的1.4068万㎡未建用地由市土地储备中心纳入国有土地储备管理。42万㎡用地范围内如涉及未注销的原《国有土地使用证》,公司须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后60日内完成上述未注销的原《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注销工作。

5、本协议生效后,公司需按政府有关规定办理福永两块置换用地的后续用地手续。公司同意在办理福永两块置换用地手续时放弃两地块范围内原已办理合法用地手续的A210-0220号宗地、A210-0221号宗地及A210-0022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益,并按以下原则缴交两块置换用地的地价:沙井地块置换折算的建筑面积地价按福永地块2013年公告基准地价标准缴纳,上述已收回宝恒集团约42万㎡用地所涉及缴纳的地价不再给予核退,也不再追缴;南山地块置换折算的建筑面积地价按福永地块的市场评估地价计收。

6、协议生效方式:补偿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补偿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补偿协议,公司位于宝安区福永镇的鹏丽、万宝地块由一类工业用地（限制流通）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建设用地面积为84,512㎡,等价值置换后落实在两块置换用地上的可售建筑面积为214,404.19㎡。该协议的履行将促进公司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同时提升公司福永鹏丽、万宝两地块的用地价值。

2、公司位于宝安区福永镇的鹏丽、万宝两地块原地上建(构)筑物本次获得货币补偿费用共计人民币206,602,385元,预计产生税前收益约1.60亿元人民币。公司获得的搬迁补偿款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本次交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协议的履行情况。

七、备查文件

1、补偿协议书

2、土地置换项目价值评估报告

3、宝安区福永镇厂房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4-053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3、4、5项议案未获得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12日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张克利先生受董事长罗涛先生的委托,主持了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4人,代表股份422,430,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99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409,848,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2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9人,代表股份12,581,5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77%。

2、出席会议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2014年8月6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下列议案:

逐项审议议案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1.0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股份11,163,035股,反对股份78,916,425股,弃权股份15,291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2.3903%。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此议案未获得通过。

议案1.02《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四）发行数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股份11,195,235股,反对股份78,884,225股,弃权股份15,291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2.4261%。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此议案未获得通过。

议案1.03《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十）决议有效期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股份11,195,235股,反对股份78,882,925股,弃权股份16,591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2.4261%。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此议案未获得通过。

议案2.0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股份343,530,810股,反对股份78,882,925股,弃权股份16,591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81.3225%。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股份11,195,235股,反对股份78,756,745股,弃权股份142,771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2.4261%。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此议案未获得通过。

议案4.00《关于公司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股份11,203,635股,反对股份78,748,345股,弃权股份142,771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2.4354%。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此议案未获得通过。

议案5.00《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股份11,195,235股,反对股份78,748,345股,弃权股份151,171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2.4261%。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此议案未获得通过。

议案6.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股份421,004,993股,反对股份1,274,162股,弃权股份151,171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6626%。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00《关于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股份421,004,993股,反对股份1,274,162股,弃权股份151,171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6626%。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8.00《关于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股份421,007,693股,反对股份1,274,162股,弃权股份148,471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6632%。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关军、吕丛剑

3.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4-043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参加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马廷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明泰铝业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明泰铝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4-044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监事4人,实参加监事4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跃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4-045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泰铝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72号文核准,公司首次于2011年9月7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0,513,6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29,486,4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1年9月13日全部到位,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220012号”验资报告。另根据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保荐机构于2011年11月9日返还公司预付承销费中的6,000,000.00元,故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变更为1,135,486,400.00元。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666,342,592.96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07,159,185.50元。

二、前次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3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于2014年8月8日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预计公司2014年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部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且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明泰铝业本次将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且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明泰铝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明泰铝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明泰铝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明泰铝业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明泰铝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明泰铝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4-057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江西省高速集团对公司相关承诺履行事项公开说明的公告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2014年8月8日印发的《关于对江西省交通运输厅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赣证监发[2014]14号）和《关于对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赣证监发[2014]13号）。

2014年8月12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西省高速集团关于对赣粤公司相关承诺履行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江西省高速集团关于对赣粤公司相关承诺履行事项的说明》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3日

附件:

江西省高速集团关于对赣粤公司相关承诺履行事项的说明

根据江西省证监局《关于对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赣证监发〔2014〕13号）的要求,我集团现对赣粤公司相关承诺履行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我集团对赣粤公司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998年3月30日,江西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与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签订《江西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与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之承诺协议书》,其中:“控股公司向股份公司承诺,在江西省境内开展任何业务中,将不与股份公司竞争。”

我集团认为,虽然我集团与赣粤公司存在部分高速公路在起点相互毗邻的现象,但并没有实质性违背对赣粤公司的承诺。

（一）高速公路的路网规划变动属政策性风险。

高速公路路网的规划和建设经过了国家和省级发改委及交通主管部门的严格论证和批准,属于政府的决策行为,我集团作为我省高速公路建设任务的主要承担者,是决策的执行者。因而,无论是对我集团,还是对赣粤公司,高速公路路网的规划和建设都属于由政府决策所引发的不可抗力政策性风险。

（二）我集团适用因相关政策变化、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情形。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规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针对这种因高速公路路网变化引发的政策变化,我集团自身无法控制,属于无法继续履行承诺的情况。

（三）上市以来对赣粤公司的支持情况

自赣粤公司上市以来,省委省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和我集团一贯支持赣粤公司做大做强,积极维护中小股东权益,从资金、股权和资产等多方面对赣粤公司进行了支持。

1、财政补助。2000年1月至2014年6月,省财政给予赣粤公司财政补助合计25.88亿元。

2、股权转让。2005年6月,赣粤公司分别以3.88亿元和1.58亿元,受让控股公司所持昌樟公司30%股权和昌傅高速30%资产及相关权益。2005年7月至2014年6月,昌樟、昌傅高速通行费收入为54.79亿元,对应该30%转让股权和30%资产及相关权益的通行费收入为16.44亿元。2005年11月,赣粤公司以7.27亿元,受让控股公司所持昌泰公司36.67%股权。2005年11月至2014年6月,昌泰高速通行费收入为51.91亿元,对应该36.67%转让股权的通行费收入为19.03亿